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大队执法服务中心民警张晓蓓：

晓出蕴芬芳 蓓蕾满树香

文/图 本报记者 王 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袁 飞

张晓蓓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热心讲解

“状元”档案：张晓蓓，女，33岁，本科，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大队执法服务中心民警，2014年10月，被共青团商丘市委授予“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15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16年10月，在全市公安机关大训练活动中取得了团体第一名和女子个人第一名的成绩；2016年11月，在河南省公安厅“五会一能”大训练大比武中取得了全省女子组第一名的成绩，并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五会一能”训练标兵；今年5月，被授予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群众的满意是我不懈的追求”

张晓蓓从河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毕业，2008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公安系统后，被分到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在火车站女子岗一站就是3年多。

1000多个日日夜夜，她和同事们一起苦练过硬本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每天以饱满的精神面貌呈现在市民面前，使火车站女子岗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展示了商丘的对外“窗口”形象。

2011年，张晓蓓从路面大队调至执法服务中心。

交警支队执法服务中心是一个业务技能要求较高的单位，也是重要的“窗口”单位，一举一动关乎公安机关形象。因为工作极为琐碎，每天和群众打交道，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有耐心细致的态度和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不能有半点差错。

张晓蓓刚到这一陌生的单位时，所有业务都要重新开始学习。但在执法服务中心同事们的传帮带之下，她苦练基本功，钻研业务知识，很快就熟悉了执法服务中心业务的基本流程，迅速进入了工作状态。

张晓蓓深知，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处理交通违法的民警，就要熟悉所有岗位的业务，做到不管到哪里都能马上上手干活。由于工作态度好、业务技能精，她很快就成为业务骨干，2014年成了全市“青年岗位能手”。

张晓蓓告诉记者：“作为交通警察，人民群众的信任就是对我们忘我工作的最高褒奖，人民群众的期盼就是对我们最大的鼓舞和鞭策，人民群众的满意就是我们不懈的追求和信念。”

她不仅用最真诚的语言诠释了一名交通警察的光荣使命，还用实际行动谱写了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

位于商丘火车南站的行政服务中心是市政府的办事机构，客流量日均数万人次，由于内设综合科、业务科、督查科，负责各部门行政审批（许可）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客流量大，交通管理窗口的任务更为繁重。

张晓蓓负责的窗口约2平方米，除了两台办公电脑，没有其他的办公设备。就是在这样的工作台上，她坚守了5个春秋，也用5年的默默奉献成就了平凡中的伟大。

参加工作10年来，从“马路天使”到“窗口天使”后，她处罚交通违法行为1万余起，无一起行政复议案件，无一起群众信访投诉。

“我要把枯燥的工作做出彩”

在执法服务中心工作，是一个既出力又难讨好的活。张晓蓓平均每天要接待三四百人次的业务咨询和办理，面对的是来进行交通违法处理的驾驶员，他们有的还对交通违法不理解，充满怨言，牢骚满腹，甚至出言不逊。

张晓蓓每天都要进行大量的解释、说服工作，她说：“如果没有一定的热心、耐心和诚心，这项工作真是做不下去。但是，我既然在这个岗位上，就要把这个枯燥、无聊的工作做得人情味十足，做出彩！”

在多年的工作中，张晓蓓练就了一手“绝活”，对交通违法处罚的所有违法代码烂熟于心，适用违法行为处罚的法律依据熟记成诵。

她在工作中总是力求做到“四多四少”，即宣传多一点，误解少一点；教育多一点，违法少一点；工作细一点，差错少一点；服务优一点，推诿少一点。在处罚过程中，她努力寻找执法与为民的结合点、平衡点，力求达到既对法律负责又对人民负责的目的，在警民中架起了一座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她说：“我的心中有杆秤，执法就是要做到‘道是无情却有情’，让人接受，使人信服。”

多年来，张晓蓓就是用这种平等的交谈式方法，打破了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之间的“栅栏”，用一片真情换来了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

每年的春节前后，都是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办件的高峰期，办理业务多。张晓蓓开展“延时服务”，不仅每天顶着寒风早上班，下班后仍奋斗在“窗口”第一线。这段时间，她午休时间也不放过，整理材料、汇总数据，加班加点对她来说已成为常态，但她没有丝毫怨言。

“群众的困难就是我的困难”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张晓蓓的强项。工作中，她发现一个现象，外地司机在商丘受到处罚后，还要到处罚中心接受处理，由于人多，有时候需要等很长时间才能办理，致使他们怨气很大。

就此现象，张晓蓓建议执法服务中心的领导开辟一条专门针对外地司机的“绿色通道”，为外地司机提前办理业务。这种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把服务做到细微处的新举措，使外地司机深受感动，使商丘交警的良好形象深深扎根在他们心中。

不仅如此，做事认真、善于从细节中发现问题的张晓蓓还特意设计制作了温馨提示卡，同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票据一起寄给当事人。这一做法更是极大地方便了外地驾驶员，“以人为本”执法理念得以充分体现。

结合中心“马上办抓落实”相关要求，张晓蓓还在“延时服务承诺”、“跟踪服务”等服务措施的基础上，实行了受理业务“零延误”、办理业务“零积压”、服务群众“零距离”、服务质量“零投诉”的“四零服务”。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她让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真切感受到何为“亲情服务”，何为“文明服务”，以真诚、贴心的服务，诠释了公安民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张晓蓓个性鲜明，从不服输，对工作要求至善至美。她常说：“一个人做任何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在采访中，领导和同事给张晓蓓的评语惊人的一致：“性格倔强”“女汉子”。正是这种汉子般的“倔”，才有了她工作上的奋发努力，才有了她素质上的与时俱进。

“会盘查、会处置、会看管、会警戒、会防护，能打赢”，去年，省公安厅党委对公安教育训练工作提出“五会一能”总目标，并部署开展了全省公安机关“五会一能”大训练活动，着力破解基层一线民警“练什么、怎么练”的难题。

“五会一能”大训练项目包含实战基础知识、基本体能、武器基本操作、实战科目（警情处置）四大类12个单项。作为一名交通民警，张晓蓓在刻苦训练中脱颖而出，并在去年11月12日至14日，在郑州参加了全省公安机关“五会一能”大比武。

大比武有30个代表队、378名参赛民警，经过紧张激烈的比赛，张晓蓓获得个人总成绩女子第一名。

由于工作繁忙，经常早出晚归，张晓蓓很少过节假日和星期天，不仅工作上被称为“女汉子”，就连在家里也像“汉子”一样当“甩手掌柜”。她的丈夫是一名医生，工作非常忙。两人都没法照顾孩子，只好把4岁的儿子托付给年迈的父母。

“我早晨上班走的时候，孩子还没有起床，等孩子已经放学到家，爸爸妈妈已经把晚饭做好了，我才能下班回家。”张晓蓓说。

群众在我心中，我在群众眼中。张晓蓓心中始终装着群众，用真情和微笑为社会奉献了满树芬芳，树立了公安交警“窗口”的良好形象。

法治短波

市检察院

刑事被害人救助暖民心

本报讯（尚林杰 田建立）近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迎来了3位特殊群众，他们将一面锦旗交到该院副检察长王兴亚手中，并连声致谢，感谢检察官的人文关怀和司法救助。

原来，该院未检处副处长刘占领在办理一起案件中，发现两名受害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将此情况反馈至控申处。控申处对此案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工作组并展开调查，调查发现：案件受害人曹某某遇害后，其下岗的父母晚年丧子，悲痛欲绝，又加上曹的母亲长年卧病在床，生活无法自理，家庭陷入雪上加霜的悲惨境遇。案件中的另一受害人张某某，大学毕业后尚未找到工作，本次案件又造成重伤，高达30余万元的医疗费导致家中债台高筑，已无力支付后续治疗费用。

控申部门审查认为，该案中的犯罪嫌疑人均无能力赔偿，两名案件受害人又确属困难家庭，且均因案件原因造成，遂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经部门集体讨论、院领导批准，决定给予该案中两名受害人家属分别救助3万元和1万元。接到救助后，受害人家属到检察院送锦旗致谢。

市司法局

六项法援举措助力定点扶贫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张 伟 王进强）商丘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日前，就做好法律援助支持定点扶贫工作制定六项举措，重点支持宁陵县阳驿乡潘集村和城郊乡胡二庄村，促进精准扶贫入村到户。

加强基层网络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将有责任心、热心法律援助工作的村干部充实到扶贫村担任法律援助联络员，并定期对村联络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设立宣传公示栏。加大对定点扶贫村的法律援助、法律知识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进村入户摸底排查。他们组织市、县司法局和法律援助机构、律师等人员，对定点扶贫村进行逐户摸底，建立贫困人员资料库，对在库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经济条件。对有需要法律援助服务的事项，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并及时解决群众的法律需求。

组织律师结对子。每个村安排1至3名社会律师或者法律援助专职律师，与所在定点扶贫村法律援助联络员结对子，由律师第一时间解答问题或提供法律援助，必要时律师入村进行面对面法律服务。

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市司法局每月在定点扶贫村开展一次现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发放宣传品、律师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对村民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在当地的知晓率，提升村民基本法律素质。

开展农民工专项活动。摸清农民工底数，开展农民工专项宣传活动，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第一时间提供援助。建立完善省内外农民工法律援助机制和事项异地协作机制，对异地务工的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提供申请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状况、居住地址等详细情况的证明或出具《协助调查取证函》等有效帮助。

我市两级法院吹响执行“夏季雷霆”冲锋号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彭景元）为确保在2017年年底之前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奋斗目标，我市两级法院决定自5月10日至7月31日在全市法院开展“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

此次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清理未结积案，对2017年1月1日前立案的超期未结案件进行重点清理，对2017年1月1日后立案的未结案件进行全面清理，强化6个月执行时限，遏制未结案件增量不断积累的势头；规范终本案件，对2016年1月1日后立案的终本案件进行集中评查；建立健全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退出机制；化解信访案件，清理化解最高法院、省法院、中院等交办、督办的执行信访案件；集中清理涉党政机关未结案件、涉公职“老赖”案件、涉名人名企案件，建立健全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案件异地管辖长效机制。

活动期间，商丘两级法院实行院长、局长、庭长包案，限期结案，继续狠抓“一性两化”、“一打三反”工作落实，对隐匿财产、拒不履行义务的“老赖”，果断采取曝光、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构成拒执犯罪的，坚决依法打击，以强有力的措施打出执行声势，彰显司法权威。

梁园区法院力争审判、执行双促进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5月15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召开工作促进会，认真查摆不足，自我增加压力，全体动员奋力攻坚，力争审判、执行双促进。

促进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亚东就前4个月工作情况进行讲评，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了深刻剖析，从案件上诉、案件质量、服判息诉、案件调解、案件撤诉、办案周期、延长审限、上传文书、信息录入等9个方面，查不足、析原因、谋整改。针对如何做好下步工作，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坚定不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执行“四个一律”要求，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到“零容忍”；要多措并举，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设备，周提醒、月通报、季度综合讲评，确保审判、执行工作保持在全市法院“第一方阵”；要竭尽全力，务必完成“无执行积案法院”创建工作，并切实发挥打击拒执犯罪大队的作用，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该院党组班子成员分别针对分管工作全方位进行了讲评，对全院各部门工作进行了综合讲评，对促进整体工作发挥了良好作用。随后，部分庭室负责人也走上主席台，就本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下步努力的方向作了表态发言。

宁陵法院集中发放610余万元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 孙逵启）5月11日下午，宁陵县人民法院举行“飓风行动”集中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暨执行款集中发放仪式，通报该院开展“飓风行动”活动以来的工作成绩，总结经验，并当场为24名申请人发放执行款610余万元。

该院“飓风行动”活动开展以来，进一步加大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力度，在法院设立警务工作室，联合打击惩戒拒执犯罪，全体执行干警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用足用活法律赋予的各项强制执行措施，并充分利用早晚、周末及节假日，全力以赴，重拳出击，围堵“老赖”。该院干警充分利用查封、冻结、司法拘留、刑事处罚等强制手段，对失信被执行人果断出击。截至目前，共执结案件119件，执行到位案款1100多万元，抓获“老赖”29人，依法采取拘留措施11人，16名被执行人因涉嫌拒执犯罪，案件已进入刑事程序，严厉打击了“老赖”的嚣张气焰，进一步树立了司法权威。

柘城法院两天突击执行抓获11名“老赖”

本报讯（贺德威 卢 森）全省法院“夏季雷霆”集中执行活动开展以来，柘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执行干警对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展开突击执行，两天内共抓获11名“老赖”，执结9起案件，“夏季雷霆”执行活动首战告捷。

5月11日凌晨至12日深夜，该院执行局兵分四路，计划执行16起当事人长期躲避法院执行的案件。为确切掌握被执行人的动向及住址，保证执行行动的顺利开展，执行局的干警们已经得到部分被执行人的住址及躲藏处所信息，也提前摸清了当地的背街小巷或乡村小道，顺利地找到被执行人的处所。

在两日的“夏季雷霆”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通过各种措施成功抓获11名被执行人，经过耐心说服教育，4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法院判决，2起排除妨害的案件当即得到履行，3名被执行人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另外2名被执行人在执行干警的劝导下仍拒不履行法院的判决，执行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当场将2名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了司法拘留。

近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走上宣誓台，左手抚按宪法，右手握拳，带领首批入额法官进行宪法宣誓。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 摄

5月15日，民权县人民法院首批36名入额法官，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邢宝书的领誓下，手持宪法，高举右拳，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贾 丽 刘雪豪 摄

近日，睢县人民法院少年巡回法庭普法进校园，在该县高级中学大报告厅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教育学生遵纪守法。 梁锦学 夏令贤 摄

法苑
传法治之声 扬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微视
商丘天平之声

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信息化优势，实现打击拒执犯罪的无缝对接，近日，商丘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驻睢阳区人民法院警务室揭牌成立。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余 萍 摄

中国法学会入会的条件及程序是什么

国家一级律师：崔向东
手机：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天伦C座六楼601室

市民咨询：目前，我市中国法学会会员数量稳步增加，在法学研究、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民祁某咨询律师：中国法学会入会的条件及程序是什么？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资深律师、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法学教研室主任杨世建答复：

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法学会入会的条件及程序如下：

中国法学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凡赞成本会章程，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基础或法律工作实践经验，并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我国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其他各界人士，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法学会批准，报中国法学会备案后，即为本会个人会员；特殊情况者，由中国法学会直接批准。个人申请入会的，填写《中国法学会入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由本会会员一人介绍，经地市级以上法学会审批。经批准入会的，由该法学会颁发《入会通知书》和《中国法学会会员证》。凡赞成本会章程的我国法学、法律团体，可提出入会申请，经所在地法学会批准，即为同级法学会团体会员。团体申请入会的，填写《中国法学会团体入会申请表》，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经地市级以上法学会审批后，呈报上一级法学会备案。经批准入会的，由该法学会颁发《中国法学会入会批准书》和《中国法学会团体会员证》。

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向东律师说法227
咨询热线：2619110
邮箱：hnxdlawyer@163.com
《向东律师说法》赠书热线：15103701488